

沁源县

概

述

煤炭志

沁源县位于山西省中南部，长治市西北，地处太岳山东麓，晋中、晋南、晋东南的交界处。东连沁县，南接屯留、安泽，西邻霍州、古县、灵石，北靠介休、平遥。县境属黄土高原区，地理单元属沁水盆地西部隆起区太岳山系主脉。西北高而东南低，海拔 939~2523 米。境内山峦起伏，山地、丘陵占总面积的 95.7%，河谷、阶地仅占 4.3%。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空气湿润，平均温度 8.6℃，年相对湿度平均 65%。

沁源县夏、商、周时期均属冀州。春秋属晋。战国属韩，后归赵。秦属上党郡。汉始置县，初名谷远，后改谷近，又复谷远。北魏建义元年（528）因系沁河发源地始称沁源县，后改谷近。隋、唐、宋时，除称沁源外，曾称沁洲、义宁、和川、招远、谷州。宋末元始复称沁源。民国 26 年（1937）为太岳抗日根据地。民国 30 年（1941）称沁源县。1958 年并入沁县。1959 年复称沁源县至今。

全县辖 4 镇 18 乡，259 个行政村 总人口 16.1 万人，非农业人口占人口总数的 13%。

沁源自然资源极为丰富。已发现有开采价值的矿产资源 18 种，含量大的有煤、铁、铝矾土、石灰岩 4 种。各类乔、灌、草本植物有百余科 600 多个品种。盛产木耳、磨菇、黄花菜、核桃等土特产品和黄芩、党参、柴胡、连翘等药材。森林覆盖率达 53.3%，居全省之首。林地面积 210 万亩，天然林 108 万亩，树种 130 余种，林木总蓄量 586 万立方米。天然牧坡面积 113 万亩，牧草 261 类，载畜量为 42 万羊单位。境跨沁河、汾河两大水系，年平均经流量为 26 亿立方米，地上地下水总储量 7 亿立方米，可利用水量 2867 万立方米，为山西省相对富水区。

沁源是革命老区。抗日战争时期，沁源做为决死一纵队和太岳军区党、政、军机关所在地，刘少奇、朱德、彭德怀、刘伯承、邓小平、徐向前、薄一波、陈赓、安子文等在这里领导过华北和太岳军区的抗日斗争，创造了“沁源围困战”光辉战例，被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誉为抗日模范县。革命前辈生活战斗的地方已成为宝贵革命文物，有太岳军区旧址、岳北烈士陵园等 19 处。

境内群山环抱，千溪百汇，碧水青山，气象万千，成为旅游胜境。有花坡草地，鱼儿泉芊林背，沁河源头，灵空山等旅游景点。尤其是灵空山，奇峰险

峻、气势磅礴、古树遮天、涛声不绝、怪石嶙峋、溪涧幽深。山下圣寿寺，相传为唐代懿宗第四子李侃因避黄巢起义，于此削发为僧，李唐皇室拨款而建；寺周古松“九杆旗”，一树九杆、挺拔参天，号称全国“油松之王”。

二

沁源是全国重点产煤县之一，矿区位于沁水煤田西部边缘，是沁水煤田的一部分，主要含煤地层是上石炭统太原组和下二叠统山西组。全县含煤面积 2040 平方公里，预测煤炭总储量 128 亿吨，找煤普查面积 750 平方公里，共探明地质储量 70.32 亿吨。

太原组含煤 9~14 层，发育较好，可采和局部可采煤层有 6 号、8 号、9+10 号、10 号下和 11 号。可采煤层总厚度 5.18 米，全组地层总厚 122.60 米，含煤系数 4.2%。

本组发育最好的煤层是位于下部的 9+10 号和 11 号煤，该煤的发育程度基本上决定了本组含煤地层的含煤性，在平面上，厚煤带分布在北部地段，含可采煤层多。

山西组一般含煤 3~6 层，其中 1 号、2 号、3 号为发育较好的局部可采煤层。三层总厚度 2.06 米，全组总厚度为 90.75 米，含煤系数 2.3%。

沁源采煤业历史悠久。唐、宋、元时，小煤窑土法开采已甚。多在浅露处开掘，随煤而进，直到冬闲，聚伴结邻、开拓打洞。明清时期，境内采煤已相当普遍，如王和镇后沟村、李元乡半沟村采煤者达半数以上，煤区及附近村人农闲时亦从事采煤业。据华北煤田地质勘探队资料统计，全县境内存 700 余个古窑。王和、王陶、郭道、城关于清代以前便有了炭市。当时北部煤炭主要供介休、平遥等地县衙和富户使用，南部郭道、城关的炭市主要供当地富户使用。民国初境内计有 70 余煤窑，其中以王和地区居多。

沁源煤炭开采于唐代已经采用火药炸石的方法。1964 年，王和煤矿购置使用第一台煤电钻，并开始用雷管炸药。1994 年，沁新煤矿采用第一台空压机风钻打眼爆破。

宋元时期，沁源开始了石块砌碛。新中国成立后，大巷通道一般采用料石砌碛。90 年代，沁新煤矿采用锚喷支护，但断断续续，没有在全县推开。1985 年沁新矿首次使用金属梁柱。

沁源古代采煤，是在煤层露头处或很浅的地方直接挖取。之后多用“残柱法”采煤一直延续至今。国有地方煤矿成立后，王和煤矿推广新技术，采用刀柱式采煤或短壁刀柱法开采。1991 年，留神峪矿及沁新煤矿采用长壁法采煤。

古代提升多采用人力、畜力。明清时立井出煤用辘轳提升在沁源已很普遍。斜井、平硐则用人力、畜力驮运。1959年，王和煤矿自造马拉转盘绞车一台，牵引平车，日提升30余车(次)，达20余吨。1960年王和煤矿安装第一台蒸汽绞车，提升吨位上升到0.5吨。1961年王和煤矿使用电力绞车，提升吨位上升到1吨。70年代，电力绞车取代人力提升。1975年王和煤矿安装17千瓦防爆调度绞车一台，由一级提升变为多级提升。1977年沁新矿使用无极绳绞车，提升装备水平逐渐提高。

运输环节上，古代多用箩筐、拖车、人畜力拖运。50~60年代，出现铁制拖车、平车、煤箱等运输设备。1959年留神峪煤矿铺设轨道100余米，购置0.75吨矿车4个。1971年沁新煤矿首次使用刮板输送机。1984年留神峪主井筒铺设双轨开始使用双滚筒提升机。1986年该煤矿首次使用带式输送机。目前本县矿井运输从工作面到地面煤场一般分为三个阶段采用不同运输方式运输，工作面至井底车场，小煤矿用人力、拖车运输，大一些的煤矿用刮板输送机、矿车，车场至地面提升使用提升机、矿车，井口至存煤场一般为人工推运矿车。

沁源古代煤窑通风，多为自然通风，井巷深者采用双井自然通风。1958年黄土坡煤矿安装了10马力鼓风机一台，开始机械通风。1963年留神峪矿安装60型局部通风机两台，开始使用局部通风机通风。自然排水是沁源早期煤窑排水的常用方法。人工排水是用牛皮桶、木桶、铁桶提水。涌水量不大的矿，先开采下山，其采空区即作为开采下一区的蓄水区，一区倒一区。1959年留神峪煤矿安装水泵一台，开始机械排水。目前，沁源煤矿已全部实现机械排水。

井下照明，起先用小瓷具盛植物油在巷道两壁凿灯龛照明，后来使用特制灯壶，戴在头上，方便了行走、劳作。新中国成立后，开始使用电石灯照明。1960年，王和煤矿用柴油机发电，开始使用电力，并用电力照明，1961年王和矿接通平遥县水策凹至本矿供电线路，1962年又安装了第一台变压器。此时，井下电石灯仍在用。1962年留神峪矿首先使用矿灯，从此，矿灯照明逐渐取代电石灯照明。

1960年留神峪煤矿开始使用柳盔安全帽、水鞋等。1979年沁源开始全面贯彻“三大规程”。1980年沁新成立矿安委会。1986年，县煤管局成立，内设安全监察科。同年设立煤矿安全培训中心，并在王和等5个乡镇设立安全监察站。10月安监科升格为安监局，为二级局。1990年11月成立长治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沁源中队。1995年山西省煤矿安全纠察队沁源分队成立。1986年以来，全县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日臻完善。

近年来，随着科学技术的日益进步，煤矿安全生产设施进一步完善，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全县煤矿生产条件基本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并正在

向现代化水平迈进。

旧中国，官府对煤业管理以课税为主。新中国成立后，煤炭工业开始恢复和发展。1954 年下庄、才子坪、百草等 9 个地区煤窑实行了合作社经营，煤炭出现了集体所有制。生产指导归属各乡（镇）、村。1955 年，县政府设立煤管科。1956 年，王和煤矿经上级批准转为国营，出现了我县第一个全民所有制煤矿。之后，后沟等煤窑组成高级生产合作社。1957 年政府设立工业局，内设煤管科。1961 年工业局改为经委，后虽几经更替，但至煤管局成立前，沁源煤炭生产、安全、经营等一直归属经委管理。

1986 年 4 月，沁源县煤炭工业管理局成立，建局伊始设办公室、生技科、安监科、财统科、人事劳资科共一室四科，同年相继设立培训中心、安监站、物资供应站等机构，共有干部职工 50 人。

80 年代以来，沁源县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培训、装备等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煤炭企业也十分注重自身的发展和壮大，王和煤矿被省煤炭厅命名为“文明生产矿井”，是沁源县国营煤矿首家“文明生产矿井”。之后，乡镇煤矿也开展矿井质量标准化建设。1992 年沁新煤矿在全市率先完成三项制度改革；1995 年沁新煤矿实行改制，成为股份制企业。

1998 年，沁源县机构改革，煤炭工业管理局改名为煤炭工业局，局下设各科改为股，办公室改为综合办公室。1999 年，煤炭工业局出资成立沁源县致远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至 2000 年底，煤炭工业局内设一局三室五股七站，即：安全监察局、综合办公室、调度室、煤矿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生产技术股、财务统计股、通风股、人事劳资股、矿林营造股，王和、王陶、聪子峪、郭道、韩洪、李元、柏子安全监察站；下设一公司一站二队，即：沁源县致远多种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沁源县煤矿物资供应站、长治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沁源中队、沁源县煤矿安全纠察分队。煤炭工业局机关共有干部职工 67 人。2000 年底，全县共有煤矿 131 个 年产量 240 万吨，年上交利税 3000 余万元，煤炭工业在沁源经济中三分天下有其二。

沁源县

大事记

(1931-2000年)

煤炭志

民国 20 年（1931）

7 月 王和煤矿前身坑口石板沟，三合窑是沁源煤炭史上最早集股开办的煤窑。

民国 26 年（1937）

12 月 留神峪煤矿炭窑圪槽坑口因塌方一次死亡 12 人，这是我县煤炭史上最早的一起特大事故。

民国 27 年（1938）

9 月 太岳军区后勤部接管留神峪煤矿前身坑口炭窑圪槽，这是沁源煤炭史上最早的一座军办煤窑。

1954 年

3 月 成立地方国营沁源县留神峪煤矿，隶属于县工业局管理，当时日产原煤 15 余吨。

1956 年

2 月 成立黄土坡硫磺厂，属地方国营企业，李宗道时任厂长兼书记。这是黄土坡煤矿的最前身。立井开拓、井口用兰开夏系火排锅炉带动 0.5 吨蒸汽绞车做立井主提升机，井下用农田水泵排水，是当时采煤机械化程度较高的煤窑。

本月 王和煤矿正式成立，同时组建王和煤矿党支部。

1957 年

5 月 王和煤矿在介休县张兰火车站组建王和煤矿驻张兰煤焦转运站，是全县煤炭首家煤焦发运基地。

8月 王和煤矿设立了全县第一个煤炭推销员，打破了传统的煤炭销售模式，将自己的煤炭产品推向社会、推向市场。

1958 年

3月 王和煤矿归属县工业局管理，分两个产业，即：煤炭业和炼铁业。

5月 王和煤矿与北京六建公司达成联营协议，在王和镇后沟村选点建矿。

6月 留神峪煤矿成立党支部，书记关有傲。

本月 黄土坡硫磺厂转为黄土坡煤矿，并开始开发薄煤层焦煤坑口。

7月 大炼钢铁运动开始，国家向留神峪煤矿投资 20 万元，兴建红旗二号高炉一座，同时建有分油车间；王和煤矿在小聪峪卧西沟建炼铁土高炉两座，煤炭企业也积极参与了轰轰烈烈的炼钢运动。

9月 留神峪煤矿工会组织成立，主席赵海友。

10月 留神峪煤矿首家在井下开始使用小平车运输，开采使用六棱钢棍手摇钻眼，黑色炸药爆破，导火线引燃，人工拖运转变为人力拉运，用镐刨煤转变为炸药爆破落煤。

1959 年

1月 黄土坡煤矿首家安装使用锅驼机和柴油发电机，开始自行发电和用电。

5月 留神峪煤矿架设李元电厂至本矿坑口 4 公里输电线路，7 月正常供电，是全县首家供电的煤矿。

12月 王和煤矿由县工业局管理变为由沁源县政府直管。

1960 年

3月 王和煤矿安装使用 0.5 吨蒸汽绞车提升，取代马拉转盘绞车提升，实现了由畜力拉运向半机械提升的过渡。

4月 留神峪煤矿率先在全县煤炭行业中，修建职工食堂、职工宿舍和职工医疗室，极大地改善了矿工贫穷落后的生活条件。

6月 国家出现暂时困难，不少矿工开始自行离矿，“弃煤从农”全县煤矿井下生产人员开始戴上了柳条编制的安全帽。

10月 留神峪煤矿率先在全县煤炭行业中使用煤电钻打眼，代替了人工钻眼。

1961 年

1月 王和煤矿接通平遥供电线路，开始使用电绞车提升。

1962 年

4月 留神峪煤矿首家建充电室，矿工开始使用矿灯照明，代替了电石灯照明。

9月 国家进行精简压缩，不少职工被压缩和自行离矿。

1963 年

3月 黄土坡煤矿归晋东南地区煤矿公司管辖。

1964 年

2月 留神峪煤矿划归晋东南地区煤矿公司直管。

3月 王和煤矿归晋东南地区煤矿公司管辖。

1965 年

4月 留神峪煤矿首家在井下铺设道轨，开始使用矿车，由人力运输改为分段轨道运输。

6月 留神峪矿首家安装 1 台 15 吨地中衡，结束了煤炭销售“凭估计量”的历史，大大提高了煤炭销量的准确度。

1966 年

4月 黄土坡煤矿由晋东南地区煤矿公司管理转归县经委管理。

6月 王和煤矿井口安装 1 台 11 千瓦局部扇风机向井下送风。井下安装 4 级、6 级两台水泵，在全县煤矿中首家实行机械通风和机械排水。

1967 年

6 月 晋东南地区煤矿公司留神峪煤矿新井筹备处成立，沁新煤矿主井开拓工程开始施工，架设一趟 6 千伏高压输电线路。

1968 年

5 月 沁新煤矿主井安装 28 千瓦双滚筒绞车，是全县首家双轨提升的煤矿。

10 月 正式成立晋东南地区煤矿公司沁新煤矿，组建了矿革命委员会，成立了矿党支部，主任邓书礼，书记唐恩慧。

本月 沁新矿首家安装使用电话。

12 月 王和煤矿由晋东南地区管理下放到县工矿服务站管理。

1969 年

2 月 在黄土坡煤矿动力煤坑口挖出一块重达 2 吨的大炭。

9 月 王和煤矿成立革命委员会，主任孙兴晋。

1970 年

1 月 王和煤矿成立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是全县煤炭行业最早的一支文艺宣传队。

本月 沁新煤矿在全县煤矿中首家设立专职安全员（史明起）和瓦斯检查员（胡中浩）。

4 月 沁新煤矿首家成立职工篮球队，队长李相岐，推动了全县煤矿职工文体活动。

6 月 王和煤矿由沁源县工矿服务站管理，划归介休县工交办管理。

1971 年

3 月 6 日 留神峪煤矿桃和沟坑口发生瓦斯爆炸，6 名工人身亡，是全县煤炭史上最早的一次瓦斯事故。

6月 留神峪煤矿利用煤矸石制造氨水（液体化肥）获得成功，这是全县煤炭系统最早的多种经营项目。

本月 沁新煤矿首家安装使用 20 型刮板输送机。

7月 沁源县铁厂成立沁源县煤焦车间（即：马军峪煤矿前身）。

12月 留神峪煤矿首家安装使用 13 千瓦离心式主风机，350 型空气开关，KB60 型磁力启动器和局部通风机等防爆设备，防爆电器设备从此在全县煤矿井下开始推广使用。

1972 年

4月 黄土坡煤矿架设一趟高压供电线路，改变了自行发电的局面。

5月 25 日 沁新煤矿由晋东南地区管辖下放到由沁源县政府管辖。

7月 县经委组成矿井瓦斯等级鉴定组，首次对全县煤矿进行瓦斯等级鉴定。

9月 0.75 吨翻斗矿车开始在沁新煤矿投入使用。

1973 年

5月 沁新煤矿在井口修建翻车机房，是全县首家使用翻车机的煤矿。

11月 王和煤矿成立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王金明，是全县最早成立安全管理机构的煤矿。

1974 年

5月 沁源县煤焦车间成立工会领导小组，组长李廷刚，是全县最早成立职工群众组织的煤矿。

1975 年

1月 县有关部门首次进行全县煤矿工人职业病（即：尘肺病）普查工作；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矿工的关心和爱护。

3月 黄土坡煤矿由沁源县经委管理划归晋东南地区经委管辖。

7月 15 日 原晋东南地区煤矿公司沁新煤矿革命委员会更名为“沁新煤矿革命委员会”。

10月 沁新煤矿首家购置一台北京牌 14 英寸黑白电视机，煤矿信息及职工文化生活得到改善。

12月 黄土坡煤矿荣获晋东南地区革委、煤炭工业管理局及县革委授予的“19年安全生产无事故”奖，是全县煤炭系统长周期无事故的生产单位。

1976 年

3月 沁新煤矿由晋东南地区煤矿公司管理划归县工业部工业交通局管理。

5月 沁源县煤焦车间坑口井下爆破首家开始使用发炮器，电雷管取代了火雷管，发炮器取代了导火索，井下爆破工作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1977 年

3月 留神峪煤矿职工医疗室购置一台 X 光透视机，极大地改善了职工医疗条件。

7月 黄土坡煤矿在全县首家建成和使用职工俱乐部，为煤矿职工提供了娱乐场所。

10月 沁新煤矿 6 千伏高压输电线路入井，是全县高压入井最早的煤矿。

11月 沁新煤矿在全县首家井下运输安装使用 950 型 25 千瓦无极绳绞车。

1978 年

3月 黄土坡煤矿由晋东南地区经委管理再次下放到县经委管理。

5月 留神峪煤矿在全县首家购置 8.75 毫米电影放映机，职工文化生活得到了极大改善。

本月 沁新煤矿党支部改组为党总支，总支书记为曹子明，下设 3 个基层支部。

9月 全县煤矿开始推行矿长负责制。

本月 留神峪煤矿旧井开始实施井下技术改造，是全县实施技术改造最早的矿井。

1979 年

5 月 中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开放政策在全县煤炭系统全面贯彻实施，留神峪煤矿率先实行“定产、定人、定任务”的三包方式，层层推行岗位责任制。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下发《煤炭生产三大规程》。从此煤矿有了本行业的技术规范标准。

12 月 留神峪矿新技术改造计划经国家煤炭部正式批准，是全县首家列入国家技术改造的工程项目。

1980 年

2 月 为进一步落实岗位生产责任制，留神峪煤矿开始实行“利润包干、超奖亏惩”办法。

5 月 沁新煤矿由县工业部工业交通局管理划归县经委管理

6 月 撤销沁新煤矿革命委员会组织，行政工作由矿长负责。

7 月 沁新煤矿首家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10 月 全县煤矿工人安全帽由柳条编制的安全帽改为胶质安全帽。

12 月 王和煤矿召开首届职工大会，民主管理制度开始在全县煤矿逐步实施。

1981 年

5 月 沁源县煤焦车间购买 300 余册图书，建立了职工图书室。

8 月 沁新煤矿“一化三制”（即：工作考核标准化、岗位责任制、经济责任制和盈亏责任制）开始实行，县经委在全县工交企业推广此经验。

9 月 王和煤矿由县工矿服务站管理划归县经委管理。

12 月 19 日 留神峪煤矿旧井井下煤炭自燃，及时采取了封闭井口措施，直接经济损失 10 余万元，这是我县煤炭史上的第一次火灾事故，也是唯一的一次火灾事故。

1982 年

- 2月 全县工交企业整顿工作开始，县经委派员到全县煤矿企业帮助整顿。
- 9月 黄土坡煤矿在全县首家设立职工培训领导机构，开展煤矿职工安全技术培训工作的。

1983 年

- 2月 王和煤矿进行技改设计。
- 4月 20日 晋东南计划委员会下达第 57 号文件，批示沁源县铁厂煤焦车间坑口正式定名为“沁源县马军峪煤矿”。
- 5月 留神峪煤矿在全县首家成立煤炭职工学校。
- 7月 25日 下午 3 时 45 分，留神峪煤矿新井发生瓦斯爆炸事故，4 名职工死亡。
- 10月 黄土坡煤矿、王和煤矿先后成立安全监察科。

1984 年

- 1月 县人民政府对县营煤矿矿长开始实行任命制。
- 5月 马军峪煤矿与沁源县铁厂分家，从此马军峪煤矿成为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单位。
- 11月 省政府授予黄土坡煤矿、留神峪煤矿、马军峪煤矿等煤矿“企业全面整顿验收合格单位”。

1985 年

- 1月 留神峪煤矿在全县煤矿率先实行矿长负责制。
- 本月 马军峪煤矿首家被省煤炭资源管理委员会批准动用煤炭资源。
- 4月 全县经济体制改革工作开始启动，沁新煤矿被县委、县政府确定为煤炭系统改革试点单位。
- 本月 矿长负责制在全县煤炭系统开始全面推行。
- 6月 县经委在全县煤矿中开展第一个“百日安全无事故”竞赛活动。
- 7月 国家地质部华北第九地质普查队在沁新等矿进行地形地质测量。

12月 全县煤矿开始申请领取由省煤炭资源管理委员会发放的煤炭资源占用许可证。

1986 年

1月 沁新煤矿井下回采工作面在全县首家使用金属摩擦支柱。

3月18日 经县政府批准，开始正式组建“沁源县煤炭工业管理局”。

4月1日 沁源县煤炭工业管理局正式挂牌办公，局址设在县经委。煤管局的成立是全国煤炭实行行业归口管理的战略举措，也是沁源煤炭史上的第一个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局长李相岐，副局长负安荣下设有办公室（主任王锦德），生产技术科（科长孙宏原），安全监察科（科长田振家，副科长崔凤翔），财务统计科（科长王明庆），人事劳资科（科长韩国威），对全县地方煤矿实行行业归口管理。

本月 沁新煤矿改革采煤方法，试行长壁式采煤法，采煤工作面使用金属摩擦支柱、配绞接顶梁支护顶板。

5月6日 下午4时45分，赤石桥乡闫家沟煤矿井下发生一起特大瓦斯爆炸事故，死亡7人，直接经济损失1.7万余元。

本月 山西省人民政府下发晋政发（1986）20号文件，全省煤矿贯彻“积极扶持、健康发展，提高抗灾能力、增强后劲，稳产增收”的方针，全省乡镇煤矿整顿工作开始进行。

6月10日 成立沁源县煤矿干部职工安全技术培训中心，负责对全县各类煤矿矿长和特殊工种技术人员的安全培训，培训中心领导小组组长由李相岐局长兼任。

6月21日 下午6时5分，赤石桥乡闫家沟煤矿发生一起重大瓦斯爆炸事故，死亡3人，直接经济损失1.4万余元。

6月27日 县政府以沁政发（1986）第4号文批准了县经委、煤管局制定的《沁源县乡镇煤矿整顿方案》，整顿领导小组组长由副县长董龙章担任，办公室设在县煤管局，全省性的乡镇煤矿整顿工作在全县范围内铺开。

7月7日 成立王和、王陶、聪子峪、李元、柏子5个煤矿安全监察站，负责本区域各类煤矿的安全检查和安全监察工作，各站站长分别是史毓芝、王绍龙、岳毓普、田振家、崔凤翔。

本月 沁新煤矿建立测风制度，第一个测风员是郝根威。

8月1日 成立“沁源县煤矿物资供应站”，站长郝仁满。

9月 煤矿井下职工家属落城镇户口工作开始。